

哈尔滨商业大学

工程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

(2009年8月)

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。侧重于工程应用，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，特别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。为规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环节，建立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适应的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培养任务的完成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(一) 工程硕士研究生采用委托培养方式，入学前需由学校与其所在单位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。

(二) 被录取的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持《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请假，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，学校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，可保留学籍一年，第二年新生入学前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学院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批准后可与本年的新生一起办理注册入学手续，逾期不申请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三)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，必须接受政治、业务复查和体格检查。复查和检查合格者，给予注册，取得学籍；不合格者，经校长批准取消入学资格。在检查中，发现患有疾病，不宜学习但在短期内能治愈的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二、纪律与考勤

(一) 工程硕士研究生要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(二) 工程硕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学习规定的课程，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（考查）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(三) 工程硕士研究生必须按学校的要求, 参加科学研究和必要的专业技术训练, 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, 遵守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写作和答辩的各项规定。

(四) 为保证学习质量, 集中学习期间工程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请假,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要请假, 每学期只允许请假一次, 且不得超过 2 天。请假须由研究生学院批准, 并办理请假手续。凡旷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的 1/3 者, 则取消考试资格, 需随下年级交费重修。

(五) 因故中断学业, 或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学位论文, 若已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, 成绩合格, 可发给学习结业证明。

三、休学与复学

(一) 工程硕士研究生因下列原因不能坚持学习, 可办理休学:

1.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;
2. 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;
3. 已婚工程硕士生因生育需要者;
4. 因其它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者;

(二) 工程硕士研究生需要休学, 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 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征求导师意见, 报研究生学院审批。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,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, 可继续申请休学, 并办理继续休学手续, 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 学年。

(三) 工程硕士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, 应在下学期开学前一个月, 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申请, 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, 办理复学手续。

四、退学

(一) 工程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, 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, 研究生学院审核, 校长批准, 予以退学:

1. 休学时间累计满 1 学年仍不能复学者;
2. 因病休学累计满 1 学年经健康检查后仍不合格者;
3. 确诊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、意外伤残等不能坚持继续学习者;
4. 在规定的最多 5 年学习时间内, 未完成课程学习、论文答辩, 未修满学分者;
5. 在科研工作中, 伪造数据, 剽窃他人成果者;

6. 因特殊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;

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员均不得申请复学,同时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。对所学课程成绩合格的,除发给退学证明外,同时发给课程成绩证明。

五、奖励与处分

(一)对品学兼优的工程硕士研究生,学校将予以表扬和奖励,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(二)对违反国家法纪和学校校纪的工程硕士研究生,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,处分等级分为:警告、严重警告,记过,留校察看,开除学籍。处分结果记入学籍档案,并通报委托单位。

(三)被开除学籍的工程硕士研究生,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,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。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学习证明。

(四)对犯错误的工程硕士研究生,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,允许本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,学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,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15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。对坚持错误,无理取闹者,要从严处理,并将情况通报委托单位。

六、结业与学位授予

(一)工程硕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,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,论文答辩合格,经学位委员会审核后发给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(二)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,通过课程考试,但未通过论文答辩者,经本人申请,准予结业,由研究生学院发给工程硕士生结业证明。

(三)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,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,经本人申请,可发给学习证明和成绩证明。